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披露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。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，各地复工时间有所延迟，审计机构复工及工作安排较原计划延迟，因此公司首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2019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由 2020 年 4 月 10 日变更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。

2020 年 4 月 13 日，公司再次收到会计师事务所函告，因疫情管控原因，公司各地区分支机构及函询单位陆续复工，无法按计划完成现场审计，再次申请年度报告延期披露。

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同时为确保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，经公司慎重研究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披露时间变更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。

同时，公司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原预约披露时间为 4 月 24 日，现因年报披露时间延后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将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披露时间变更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。

公司对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同时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